

本會法規諮詢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委員欣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本次新增修正第 41、45 條）

六、結論：

就「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本次新增修正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）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條文對照表：

1. 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，照案通過。

2. 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修正為：「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。」。

3. 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修正理由，應加強說明本款適用之條件，以及與本法其他罰則條文之適用關係，建議可具體詳列。

（三）本次新增修正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，係為因應管制實務需要，區分違反情節程度輕重不同，而適用不同的罰則。請輻射防護組依法規諮詢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內容，後續請簽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